

公法判解

主管機關同意或不同意人民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報備，並非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9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實務選擇題】

甲社區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後，決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惟主管機關以甲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檢送之申請文件與相關規定不符為由，以書面否准其報備。試問：依現行司法實務之見解，主管機關同意或不同意報備之書面通知，其法律性質為何？

- (A) 同意報備為觀念通知；不同意報備為行政處分。
- (B) 同意與不同意報備均為觀念通知。
- (C) 同意報備為行政處分；不同意報備為觀念通知。
- (D) 同意與不同意報備均為行政處分。

答案：B

【決議要旨】

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於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為「備查」，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第53條、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同條例第31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報請備查），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故申請案件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觀念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通知，對該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同理，主管機關所為不予報備之通知，對於該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亦不生任何影響，仍非行政處分。

【學說速覽】

人民向主管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該機關監督之用，對於該事項合法生效與否不生影響時，該陳報之行為即為「備查」。而備查對於應備查之事項是否有效既無影響，則主管機關同意或不同意備查，均非行政處分。惟值得思考的是，目前實務上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以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其委員所為之監督、規制以及補助措施之提供，均係以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為前提。準此，主管機關同意或不同意備查之決定，對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有重大影響。就此而論，主管機關同意或不同意備查之決定，是否僅屬不具法效性之觀念通知，容有商榷之餘地（詳見本次決議林文舟法官所提之研究意見）。

【關連性試題】

甲、乙、丙、丁於嘉義縣公同共有二層樓房一棟，於其父母過世後，僅由甲居住使用。民國（下同）101年甲、乙、丙、丁以書面協議房屋稅由丁繳納，並將該房屋稅繳納協議之書面通知嘉義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孰料嘉義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於102年6月1日仍將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予甲，命其代繳，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明繳款書已送達予甲及繳納期間為同年7月1日至7月31日，送達公同共有人甲、乙、丙、丁。請問：

(一)……(二)嘉義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於102年6月1日仍將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予甲，命其代繳，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明繳款書已送達予甲及繳納期間為同年7月1日至7月31日，送達公同共有人甲、乙、丙、丁。此一通知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模擬試題）

◎答題關鍵：

房屋稅「繳款書」具有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繳納特定金額之房屋稅的效力（下命處分），具有規制性，屬於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行政處分，尚非觀念通知。至於送達於繳納義務人以外之公同共有人之「稅額通知書」，則具有確認稅捐債務之有無及其數額之效力，亦非觀念通知，而係行政處分。收受稅額通知書之公同共有人對於該通知書所載之稅額如有不服，得依序提起復查、訴願以及行政訴訟，以為救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3號解釋參照）。

【關鍵字】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觀念通知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

【參考文獻】

· 陳敏，《行政法總論》，八版，2013年9月，頁32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